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呂蓮英

林裕峰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1萬3,224元（請求本金金額1,671萬8,541元加計計算至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2月25日止之利息與違約金金額19萬4,683元，見卷附請求項目試算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6萬8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39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6萬39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